深　圳　市　人　民　政　府
终止行政复议决定书

深府行复〔2026〕8066 号

申请人：深圳市×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孙子昊，北京市华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

被申请人：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8005 号深圳人才园

法定代表人：王清科，局长

委托代理人：宁丽琼，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工作人员

委托代理人：池俊斌，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以深人社工认决字〔2026〕××号《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》作出的行政行为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审查期间，申请人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2026 年 9 月 20 日